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张程、李学尧、胡超群

2023年8月25日